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6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1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7.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1.51%;实现签约金额113.54亿元,同比增长78.97%。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40.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64%;实现签约金额394.58亿元,同比增长81.3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7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保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高家6、7组,太平7、8组地块(宗地编号XD04(252211):2011-3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用地面积约181006平方米(合272亩),容积率3.0,成交总价57130.81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郑州市天山路东、牛庄路南地块(宗地编号郑政出(2011)1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2所示),用地面积54503平方米,容积率3.8,成交总价26323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0%权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图1:成都大丰项目

图2:郑州省纺机项目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8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1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7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发行期限:3-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中期票据市场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5、发行方式:一次注册,一期或分期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8、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决议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推举彭碧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3月9日(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该决议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在广州市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8层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18日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联系人:尹超 郭宁

3、登记时间

2011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1:

简历:

彭碧宏,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湖南省,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系,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从事企业财务会计、审计及资金管理、资本运作工作超过20年。1999年进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财务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地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人员补选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彭碧宏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彭碧宏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我们同意推举彭碧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明海 张恒山 张礼卿

附件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1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北辰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北辰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7月18日(起息日)至2011年7月17日计算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2%;

●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5日;

●付息日为2011年7月18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发行的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北辰债"、"本期债券")2011年7月18日为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根据本公司"08北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北辰债"的票面利率为8.2%,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

2、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北辰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北辰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北辰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北辰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1年7月1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最晚于2011年7月29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1年7月29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08北辰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1年7月29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　　编:100101

联 系 人:胡浩,孟志强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传　　真:010-64991352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北辰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08年7月15日和2008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1:

"08北辰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辰路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0200041809022503202

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传真:010-64991352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每股转增0.3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周三)

●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周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7月15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周三)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方案:(1)以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1,075,638,422.1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1.41%。(2)以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75,638,422股。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30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27元。

3、分配年度:2010年度。

4、关于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5、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除QFII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含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周三)

2、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周四)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7月15日(周五)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周三)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1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696,561,967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以下十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除以上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登记公司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登记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1,847,182	0.61	6,554,154	0	6,554,154	28,401,336	0.61
2.国有法人持股	1,644,942,289	45.88	493,482,687	0	493,482,687	2,138,424,976	45.88
3.其他内资持股	29,772,496	0.83	8,931,749	0	8,931,749	38,704,245	0.8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9,772,496	0.83	8,931,749	0	8,931,749	38,704,245	0.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88,899,440	52.68	566,669,832	0	566,669,832	2,455,569,272	5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85,461,407	100.00	1,075,638,422	0	1,075,638,422	4,661,099,829	100.00

注:因转增产生的零碎股份的分配结果无法预测,以上股份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4,661,099,829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692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26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及方式:于2011年4月16日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预计的业绩: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90%-1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35%	盈利:2,618.52万元
	盈利:5630万元-61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提升主要基于公司产品结构合理,市场营销力度加强,订单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

2、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3、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62万元,相应增加净利润732.7万元;二季度收到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144万元,相应增加净利润122.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原定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因预计参会股东人数较多,原定会议场地容量不足,现将会议地点变更为: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5楼多功能宴会B厅,其余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会议地址事项已征得全体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变更后的《通知》全文,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6月28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6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部分路产资本运作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516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署《减免利息协议》(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依照《减免利息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偿还建行深圳分行的贷款人民币19,500,000.00元。

2011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建行深圳分行依照《减免利息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出具《减免利息通知单》。建行深圳分行免除本公司结清贷款项下对应的贷款利息人民币11,878,123.39元。

目前,建行深圳分行累计免除本公司贷款利息人民币24,712,710.05元。[上一笔免息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本公司只有按照《减免利息协议》的约定全部偿还《减免利息协议》下贷款本金后,建行深圳分行对本公司的免息方能计入2011年债务重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后续的还款和减免利息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1-01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率(%)
净利润	-1,000万元～-1,300万元	-509万元	——
其中:投资收益	129万元	1,491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3元～-0.05元	-0.02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从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2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491万元下降1,362万元;

2.受成本费用上涨及产品结构影响,公司自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7月30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1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4日,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6	尤小华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六、备查文件: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0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1年0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01月13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07月07日将5,000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7月08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以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以来,经过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首钢总公司共同努力,有关重组的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就绪。鉴于首钢总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某些重大问题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尚在进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2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3400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9,3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贷款为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提供。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50,467.11万元、负债为41,215.30万元、净资产为9,251.81万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经营投标和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一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一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投标和工程施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39,39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